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85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高英格

被　　告　茂洋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玉玲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7,445,2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總約定書壹第1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茂洋開發有限公司、徐玉玲、陳柏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茂洋開發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徐玉玲、陳柏宇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3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3月6日起至117年3月6日止，利息依原告1個月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.78%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逾期還本時，應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未清償餘額自借款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茂洋開發有限公司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7,445,295元，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徐玉玲、陳柏宇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,445,295元，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動用申請書、（歷史）放款利率查詢、交易紀錄、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